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公告

中海伟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张勇、天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东、深圳前海信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谭伟兴、李修英:本院在执行新疆旭昇防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海伟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中海伟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新疆旭昇防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追加申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01执异49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一、追加第三人马仁俊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二、驳回申请执行人新疆旭昇防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追加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执行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